

关爱缺失,九岁孩子走上歪路,爱心人士强烈呼吁——

父母“不管孩子” 剥夺其监护权

■记者雷虹 通讯员李武岐

本应该系上红领巾上小学的两对兄弟,却因父母疏于管教,结伙走上犯罪道路,先后作案40余起,盗窃物品及现金10万余元。

处理该案的警察很头痛:作案的4个小孩,最小的年龄才9岁,最大的也才13岁,他们让父母把犯事的小孩领回去,一位父亲表示“不要了”,一位父亲表示“无所谓”……

这几个亟须大人监护的孩子缺乏关爱,缺失监护,今后等待这几个孩子的将会是什么命运,警察也不知道究竟该怎么办了。

“小鬼出没”车主失窃

连续几天,海宁许村派出所接到多名车主报案,自己放在车内的物品或者现金失窃,损失多在数百元左右。

侦查中,民警发现被盗轿车的车窗车门均完好无损。经过实际走访和视频侦查,警方排除了轿车电子门锁被干扰的可能。

就在民警奋力侦查期间,派出所又接到几起群众报案,先后有网吧、农贸市场、超市物品被盗,失窃物品案值几百至1000多元。

“会不会是这几个小鬼所为,在几起案发现场都曾先后出现过这些孩子的身影。”民警开始怀疑曾出现在阳光停车场周边的4个少年。

合伙盗窃赚零花钱

“这车是你家人的吗?你刚才

从车里拿的什么东西?”3月24日下午,警方一举将正在盗窃车内物品的犯罪嫌疑人小超、小涛、小严、小莫抓获。

小超是小涛的弟弟,四川筠连人,弟弟10岁,哥哥也只有12岁。小严和小莫也是一对亲兄弟,贵州织金人,小严只有9岁,哥哥小莫13岁。

“我们想去网吧玩,但是没有钱,所以我们就去拉轿车的车门,想从车里找点钱用。”小莫交代,他们第一次偷东西后,胆子大了起来,看到轿车就顺手拉一下,如果能拉开就拿走里面的东西或者现金。

“第二次是在3月初的一天下午,弟弟去拉一辆黑色面包车的车门,我在边上望风……”

偷了几次后,4个人有了“经验”,通常是两个人去拉车门,或者偷东西,另外两个人放风,防止被人发现。

经警方核实,4人先后作案40余起,盗窃物品及现金10万余元。

关爱缺失走上歪路

“在跟他们交流时,一点也感受不到他们这个年龄该有的那股天真烂漫,感受更多的是狡猾,爱撒谎。”办案民警徐海强说,小超兄弟两个逃课的时间比上课的时间更多,父母也从来都不管他们的学业,甚至希望他们不要上学,在家帮忙做家务,做一些父亲厂里带来的手工作活。

而小严和小莫俩兄弟,从小就失去母亲的照顾,跟着一个酒鬼父亲生活,过着有上顿没下顿



的日子,还时常被父亲发酒疯后乱揍一通。两兄弟时常离家出走,父亲却认为这样反而落得个轻松。

“孩子不要了。”当民警打电话通知小严的父亲来带回孩子时,他竟推三阻四不肯来,还说些不负责任的话。

小超和小涛的父母离异,他们的父亲也是嗜酒如命的酒鬼,经常喝得烂醉如泥,兄弟俩就像是孤儿一样,整天不回家,晚上随便找个桥洞或者网吧睡觉。如今孩子犯事儿了,这位父亲也表现得完全无所谓。

两对兄弟有着相似的家庭,都没人管教,都没有零花钱,都感受不到家的温馨,最后没有钱的时候他们便合伙盗窃。因为在父母那里得不到关爱,4人还像武侠剧里演的一样,拜把子成为了“异

姓兄弟。”

孩子监护权是否可以被接管?

因为4人均未满14周岁,民警对他们进行了教育训诫,并通知其监护人带回去“加强监管”。警方表示,他们也只能这样做。

“但可想而知的是,这4个孩子的父母不可能,也没能力对孩子加强监管。疏于监管的这些孩子将来一定还会走上犯罪道路。只是可能那时孩子已经年满14周岁了,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了。一想到可能是这样的结果便让人不寒而栗。”一位爱心人士说。他为此强烈呼吁,是否可以剥夺这几位失责父母的监护权,难道非得等到伤害扩大到无法弥补?

但目前,警方也表示很无奈。

于2015年1月1日实施。

《意见》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有吸毒、赌博、酗酒等恶习,或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7种情形,都可被剥夺监护权。

剥夺监护权,难在哪里

在《意见》颁布之前,剥夺监护权被写入法律条文近30年,全国无一例剥夺监护权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剥夺家长监护权,到底难在哪里?

首先是法律条文模糊空泛,责任界定不清。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相关规定很多词语都模糊不清,比如什么是“有关人员”、“有关单位”?究竟指谁和什么机构,二者关系如何?“另行指定监护人”的原则和依据如何?有义务“申请”而未申请的情形下责任如何承担?

其次,中国在立法和司法理念上普遍认为,未成年人监护是“家事”而非“国事”。

此外,家庭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父母虐待、甚至性侵子女的调查取证相对比较困难。

在实践中,未成年人如果遭受了家庭虐待,实施虐待行为的监护人当然不会起诉自己,而其他近亲属出于种种原因,比如包庇家人、难以收集证据、不愿多管别人的家务事等等,也往往无法或者不愿用法律手段来解决问题。

国外如何保护未成年人?

与中国相反,一些西方国家很早就针对剥夺监护权问题出台了专门的法律,做出了细致的规定。

在1974年和1984年,美国分别通过了《儿童虐待预防和处理法案》和《儿童保护法案》。

在美国防治虐童的相关法律中,最有特点的一条是“强制报告制度”。公民遇到疑似儿童虐待个案的情形都有向儿童福利机构举报的义务,医生、护士、教师、警察遇到相关情况时负有法定举报义务,未举报者以失职论,部分州立法将法定义务举报人扩展到了全体公民。



南京饿死女童事件的吸毒母亲。

顾她和小玲的感情,避免孩子受到二次感情伤害。

监护权可以转移,但未成年人的生活不能受影响。可是,我国缺乏像美国儿童福利局那样的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剥夺父母监护容易,解决孩子安置问题很难,要如何才能避免因制度配套的不到位使“保护孩子”变成了“伤害孩子”?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只有“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才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政府提供的福利保障范围有限,而一些社会性的福利机构也经常存在管理混乱的问题。离开了家庭,在国家监护能力不足的情况下,有可能将孩子推向更糟糕的生活状况。

在香港,如果发现儿童被其父母虐待,儿童可以寄养在其他家庭;也可以去社会福利机构,如儿童之家、福利院等;也可以继续在原家庭生活,但必须接受社会福利署监管,接受社工定期来访,避免暴力事件再发生。

毫无疑问,通过法律手段,将儿童的监护权从不具有监护资格的父母手中拿过来是十分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通过完备的儿童福利制度,给孩子们一个健康、安全和充满关爱的成长环境。

为儿童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福利和保护,这是国家责任。

本报综合

她将河面当成了马路

五名建筑工人 雨夜勇救落水大妈

■通讯员李武岐 孙亚玲

4月5日凌晨4点,天还一片漆黑,正在睡梦中的5名建筑工人忽听一声凄厉的呼救声破空而来,他们顾不得穿外衣,光着膀子就跑了出来。天下着雨,呼救的人正在河里挣扎。七八分钟后,落水的胡大妈被成功救起。

老人星夜冒雨给妈妈去上坟

胡大妈是海宁许村镇孙桥村人,70岁。胡大妈的母亲逝世刚满一年,5日凌晨3点多一点,胡大妈就早早起床,准备趁早给母亲去上坟。

3点半刚过,胡大妈将牛奶、香烛、水果等物品装入电动三轮电瓶车,穿上雨衣,开动电瓶车,准备赶往附近的荡湾村周家浜,和娘家人一起给母亲上坟。

此时,大雨滂沱,电闪雷鸣。十几分钟后,胡大妈赶到了娘家。娘家大门紧锁。胡大妈看看天色漆黑,怕打搅娘家人休息,不好意思叫门,决定一个人趁早先给母亲上坟去。

车子一路开到了中国家纺城国际贸易城西侧。胡大妈母亲的墓地就在附近一条河浜边上。

“好大的雨,雨水迷糊得人都看不清方向了。”胡大妈自付着停下车,准备到前面看看路。

“前面还有护栏,以前都没有的,应该是新修的路,这么大的雨,还是走路方便点。”胡大妈想着,就朝护栏方向走过去。

胡大妈脸上满是雨水,眼睛被灌得只能看清几米远的地方。看着前面白茫茫的一片,她以为是新修的水泥路,踩了上去。

“噗通”一声,胡大妈整个人掉到了河里。原来,她将河面当成了马路。

冰冷的河水一下浸透了胡大妈全身,意识到落水的胡大妈情急中大喊:“妈妈,你快来救我啊!”

不会游泳的阳建军跳进河里救人

“是不是有人在喊叫?”正在睡梦中的阳建军首先听到了胡大妈的呼救,起身拉开窗户,发现窗外三四米远的河浜里,一个黑影正在河里浮动。

“有人落水了,赶紧救人!”他一边喊着,一边和工友陈海红冲出了

宿舍,奔向河边。因为一心想救人,两人只穿了内裤和背心就冒雨冲到了河岸。

两人都不会游泳,看到落水的胡大妈,阳建军试图用手去抓胡大妈,但是河岸距离水面尚有一米多的距离,无法抓住。阳建军于是一只手抓住陈海红的手,半蹲在河边,想用另一只手去抓胡大妈。但仍然够不到胡大妈。阳建军半蹲在河边伸出一条腿,想让胡大妈抓住自己的腿将她拉上来,仍然失败。

这时,阳建军毫不犹豫地跳进了河里,奋力将胡大妈拉到河岸边。河水足有1.5米深,水一直淹到阳建军的肩膀。

此时,其他工友拿来了自己高空作业用的保险带,扔给了阳建军。阳建军将保险带一头绑在了胡大妈的腰上,自己在后面推着胡大妈的腿,岸上的4名工友合力,终于将胡大妈成功救了起来。

“我们就是想着救人”

当时,室外温度只有七八℃,加之大雨滂沱,胡大妈和救人的5名建筑工人都冻得直哆嗦。

几人赶紧将落水的胡大妈扶进自己的宿舍,给她盖上棉被。因为受了极度的惊吓,胡大妈忍不住呕吐起来。几人一边照顾,一边给她烧热水喝。

由于胡大妈说的都是海宁土话,几人听不清胡大妈到底说些什么。4点10分,阳建军拨打110报警。随后赶到的派出所民警,终于问清楚胡大妈的家,待情绪稳定后,将她送回了家中。

“我们就是想着救人,当时看到胡大妈落水之后,就赶紧救人了。主要是我们几个都不会游泳,要不然早跳进河里了。”4月8日下午,接受笔者采访的阳建军说。

据了解,救人的阳建军和陈海红均来自湖南邵阳,张中球、李叙铁、李叙思则来自湖南怀化,都是今年春节后海宁打工的。目前,5人均在中国家纺城国际贸易城工地做建筑工人。

“在水中我真的很害怕,不知道还能不能活下来。他们都是我的活菩萨,都是好人,我要让儿子好好感谢感谢他们。”经过几天休养,胡大妈身体已经恢复,她开心地对笔者说。

攻击温州有线电视 “黑客”图谋报复被判刑

一审判12年;罪名: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通讯员鹿轩 记者冯伟祥

日晚触发。

同年8月1日晚上7点左右,破坏性程序按照设定的时间触发,非法图文信息推送到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的有线电视用户机顶盒中,使用户播放电视时,在电视画面的广告位中显示出该非法图文信息。

当晚8时左右,破坏性程序继续触发,将12段非法文字信息、6张非法图片照片通过系统推送到有线电视用户机顶盒中,在用户收看有线电视时电视画面中央随机出现非法文字信息。

据统计,王一波编写的破坏性程序向温州鹿城、瓯海、龙湾等地共15.98万有线电视用户推送了非法信息。因抢修期间关闭电源、切断电视信号,造成上述三地46.5万用户无法正常收看有线电视达5个多小时,造成中广有线公司温州分公司经济损失达629.4万余元。

2015年4月3日,温州鹿城法院一审认定王一波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王一波,男,41岁,辽宁大连人,汉族,大学文化,在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从事系统工程师工作,是一名具有丰富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工作及编程经验的专业人员。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11月以来,王一波因工作不顺,对其所在的信息技术公司产生不满,想要伺机通过破坏由该公司承建的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报复。

2014年2月以来,王一波通过互联网收集了大量含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等内容的非法图文信息,并编写了一系列破坏性程序为作案准备。

2014年6月中下旬,王一波以工程师身份,利用负责维护和技术支持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有线电视系统等工作的职务便利,经过系统测试后,在北京的办公场所内,通过互联网进入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广告业务系统,将破坏性程序传送到相关服务器上,并设定于同年8月1

日当晚触发。法院查明,2014年8月18日至22日,王一波被温州市公安局依法采取监视居住强制措施期间,为了达到立功以减轻刑罚的目的,多次在供述中捏造事实诬告陷害韩国籍同事印某,谎称印某与其共同实施了破坏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行为,致使印某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依法搜查办公场所及住处。

法院认为,王一波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破坏,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特别严重。又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诬告陷害罪,应予数罪并罚。鉴于其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造成了温州广大电视用户不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且插播了反动非法图文信息,影响恶劣,社会危害性大,应酌情从重处罚,故而作出上述判决。